2020年度磐安县重点类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磐安县尖山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工程

项目单位: 磐安县尖山镇中心卫生院

主管部门: 磐安县卫健局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1年06 月28 日

|  |
| --- |
| 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项目负责人 | 张凡娅 | 联系电话 | 13868909950 |
| 地 址 | 磐安县尖山镇鞍顶路88号 | 邮编 | 322302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0.05.01～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650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65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市县财政 | 650 | 市县财政 | 650 |
| 其它 |  | 其它 |  |
| 实际支出（万元） | 650 |
| 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 | 计划支出数 | 实际支出数 |
| 工程款支出 | 650 | 6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合计 | 650 | 650 |
| 项目绩效情况 |
|  | **预 期** | **实 际** |
|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原计划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100%。 | 实际截止日前完成98.5% |
| **基本指标** | **具体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 1.目标设定情况 | 依据的充分性100% | 3 | 3 |
| 目标的明确度100% | 3 | 3 |
| 目标的合理性100% | 4 | 4 |
| 2.目标完成程度 | 完成的可能性100% | 3 | 3 |
| 计划目标完成率100%，实际完成95% | 3 | 2 |
| 目标完成质量100%，实际完成质量95% | 4 | 3 |
| 3.组织管理水平 | 完成的及时性100%，实际完成95% | 3 | 2 |
| 验收的有效性100%，实际只达到初验100%，未完成终验。 | 3 | 2 |
| 管理制度保障100% | 4 | 4 |
| 4.经济效益 | 提升医疗就医检查，辅助科室业务大幅提高 | 5 | 5 |
| 5.社会效益 | 群众就医满意度提升 | 5 | 5 |
| 6.生态环境效益 | 环境优美，卫生整洁 | 5 | 5 |
| 7.可持续性影响 | 综合病区扩容能力强，可满足近5年内区域要求。 | 5 | 5 |
| **业务指标得分****小计** | \* | 46 |
| 1.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到位率100% | 3 | 3 |
| 配套资金到位率100% | 3 | 3 |
| 资金到位及时性100% | 4 | 4 |
| 2.实际支出情况 | 财政投入乘数100% | 3 | 3 |
| 资金使用率100% | 3 | 3 |
| 支出的相符性100% | 4 | 4 |
| 3.会计信息质量 | 支出的合规性100% | 3 | 3 |
| 信息的真实性100% | 3 | 3 |
| 信息的完整性100% | 4 | 4 |
| 4.财务管理状况 | 信息的及时性100% | 3 | 3 |
| 制度的健全性100% | 3 | 3 |
| 管理的有效性100% | 4 | 4 |
| 5.资产配置与使用 | 制度的健全性100% | 3 | 3 |
| 制度的有效性100% | 3 | 3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 4 | 4 |
| **财务指标得分****小计** | \* | 50 |
| **综合得分** | \* | 96 |
| **评价等次** | \* |  |
| 评价人员 |
| 姓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张凡娅 | 执行院长 | 磐安县尖山镇中心卫生院 | 张凡娅 |
| 张相波 | 工会主席 | 磐安县尖山镇中心卫生院 | 张相波 |
| 徐东芳 | 医监会主任 | 磐安县尖山镇中心卫生院 | 徐东芳 |
|  |  |  |  |
|  |  |  |  |
| 填报人（签字）： 张凡娅  2021年 6 月 28 日评价组组长（签字）：张凡娅 2021 年 6月 28 日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单位职能、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计划及主要内容；

项目职能单位：磐安县尖山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立项依据：磐安县尖山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

项目实施主体：磐安县卫健局。

项目实施计划及主要内容：该项目按计划于2020年5月1日承建方进场施工，2020年10月31日完成。主要对新尖山镇中心卫生院承租的原农发公司酒店烂尾楼，按卫生院使用规模进行整体装潢。

（二）项目预算情况：项目资金预算（或计划）来源于各级财政补助，其测算依据按照承租场地及基层卫生优质行标准进行测算，项目预算调整情况按照现场工程进度及医疗单位运行要求增减；

（三）项目预期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预期总目标按原先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按工程进度调整。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评价指标参照施工图纸及承建方出具的完成情况，通过第三方监理单位核定后产生阶段工作量等。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

决策过程：由主管单位局基财科、尖山镇中心卫生院、监理单位、承建方等四方共同参与工程建材等决策，最后由业主单位班子成员决议产生结果。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100%、项目预算超支较多，为未包含在预算内的附属配套工程增加。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合规性，由各级监管部门参与资金进出。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执行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由单位医监会、监理单位共同把关资金流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机构与职责落实情况；

项目组织机构：尖山镇中心卫生院

职责落实情况：负责人为主体责任人，指定张相波为主要负责人，医监会及财务科人员参与监督管理。

（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严格落实工程类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组织管理落实情况：该项目招投标程序合法合理，承建单位资质齐全，2021年3月底完成初验收、开工后日常检查监督情况及时完整。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对项目绩效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其中：

1、项目成本预控在合理区间，未发现不按图纸造成盲目施工，浪费成本情况。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计划目标完成率100%，实际完成95%(未完成的5%主要为原有水管运行后发现漏水现象，需要发现时间等待)；计划目标完成质量100%，实际完成质量95%（完成后天气季节、使用等原因，发现需要重新加固）。

3、该项目的完成不仅解决了原有卫生院老破小问题，从根本上改善了尖山卫生院的本质面貌，大大的解决了周边5万人口的就医获得感。新卫生院美丽的环境，结合医务人员工作环境的改观，患者就诊满意度持续提高。基本可以满足近5年左右尖山台地医疗资源的发展前景。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项目后续资金配套基本来源于财政支持，人员机构安排由上级人事部门统一调配，管理运行需要专业运行团队结合现有资源情况，进行周围资源整合。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1、计划目标完成率100%，实际完成95%(未完成的5%主要为原有水管运行后发现漏水现象，需要发现时间等待)；

2、计划目标完成质量100%，实际完成质量95%（完成后天气季节、使用等原因，发现需要重新加固）；

3、计划完成的及时性100%，实际完成95%（房屋外消防配套设施情况附属工程与屋内衔接需要另外列项）；

4、计划验收的有效性100%，实际只达到初验100%，未完成终验。（原有酒店设施与现功能使用情况的消防安全未列入该装潢项目计划，导致最后消防验收不合格，需要另外追加项目列项后才能最终完成所有项目，达到验收标准）

以上原因分析如下：

1、装潢工程与现使用情况出入的，现阶段处于，可以在使用工程中查漏补缺阶段。故以上1.2.3小项处于计划之内，允许误差。

2、原有酒店设施与现功能使用情况的消防安全未列入该装潢项目计划，导致最后消防验收不合格，需要另外追加项目列项，最终验收必须在消防验收合格后才能继续第三方审评。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后续工作将按照卫生院专业运行要求及时查漏补缺。

（二）存在问题及建议：专业单位需要熟悉该专业的设计人员，同时选择有经验的施工团队参与建设，第三方建理单位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把关，对资金出入向业主方多提建议，多参与其中。

六、附件（佐证依据）

项目实施单位认为需要作为评价报告附件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以进一步解释和证明报告所反映的相关内容。

 磐安县尖山镇卫生院（签章）

 2021 年 6 月 28 日